附件3：

武汉市积分入户积分项目及分值表

| **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及分数** | **基本分值** | **审核赋分单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指标 | 1 | 合法稳定住所 | 1．申请人或者配偶在本市拥有合法稳定住宅的，积60分；2．父母、子女在本市拥有合法稳定住宅的，积40分；3．在本市合法租赁住房或者居住在单位宿舍的，连续居住每满1年积6分，累计不超过60分；4.申请人自愿腾退政府类公共租赁住房的，积15分。 | 1、2、3三种情形取一，与第4种情形分值相加，最高分值60分 | 市房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
| 2 | 社会保险 | 在本市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缴费1年积分6分，积分计算精确到月。 | 最高分值60分 | 市人社局 |
| 3 | 居住证 | 持有武汉市有效居住证的，每满1年积6分。 | 最高分值60分 | 市公安局 |
| 4 | 年龄 | 1.年龄在18至30周岁的，积30分；2.年龄在31至40周岁的，积20分；3.年龄在41至45周岁的，积10分。 | 分值区间10至30分 | 市公安局 |
| 加分指标 | 5 | 住房公积金 | 在本市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，每满1年积3分。 | 最高分值30分 |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|
| 6 | 文化程度 | 1.大专学历，积10分；2.大学本科学历，积20分；获得学士学位，积30分。 | 取最高文化程度，最高分值30分 | 市教育局 |
| 7 | 技术职称 |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本市紧缺工种的中级工，取得职称后在武汉就业创业1年以上的，积10分。 | 最高分值10分 | 市人社局、市税务局 |
| 8 | 纳税 | 1．申请人为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，该企业年度应纳税额达10万元的，积10分，每增加1万元加5分；2．申请人为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合伙人，以其投资份额占该企业实收资本的比例而分摊企业年度应纳税额达1万元的，积10分，每增加1万元加5分；3．申请人为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，年度应纳税额达2万元的，积10分，每增加1万元加5分，最高积50分；符合减免税政策的，每享受1年减免税政策积2分，最高积20分；4．申请人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（仅限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）的，积10分；应纳税额达0.2万元的，积20分，每增加0.2万元加10分，最高积50分。 | 1、2、3、4种情形取一，税务局审核积分累计，最高分值50分 | 市税务局 |
|  | 9 | 申请区域 | 申请人在新城区（东西湖、武汉开发区<汉南>、蔡甸、江夏、黄陂、新洲区）申请入户的，积10分。 | 最高分值10分 | 各区受理窗口 |
| 减分指标 | 10 | 欠税 | 申请人截至申请之日仍欠税的，扣减20分。 | 据实累计减分 | 市税务局 |
| 11 | 行政拘留 | 5年内有行政拘留记录的，每条扣减50分。 | 据实累计减分 | 市公安局 |
| 12 | 失信被执行人 | 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，每条扣减50分。 | 据实累计减分 | 市发改委（市信用办） |
| 13 | 刑事犯罪 | 10年内有刑事犯罪记录的，每条扣减150分。 | 据实累计减分 | 市公安局 |
| 一票否决 | 14 | 严重刑事犯罪记录 | 申请人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的。 |  | 市公安局 |
| 15 | 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 | 申请人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的。 |  | 市公安局 |
| 16 | 提供虚假材料 | 审核发现提供虚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，5年内不予受理；已经入户的，予以注销。 |  | 各部门 |